

关于精简建设工程投标文件的通知

沪建招【2018】4号

各有关单位：

为优化本市营商环境，充分利用数据库信息，减轻投标企业负担，进一步规范招投标参与各方行为，现对进入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进行施工、监理招投标的投标文件精简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精简投标文件

（一）精简企业和个人相关证明材料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不再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企业信用评分表、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有否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函等企业证明材料，由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统一生成《投标企业基本情况表》《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表》（样张详见附件）；

2.项目负责人个人身份证、执业注册证书和有否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函等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由信息平台统一生成《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样张详见附件）；

3.拟派项目组其他人员的个人身份证、执业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仅需在拟派项目人员表格中填报相关人员的基本信息汇总表。

（二）精简类似项目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填报企业和项目负责人（包括其他个人）业绩的，投标人仅需在相应业绩申报表表格中填报企业业绩的基本信息：本市项目业绩在项目编号一栏中填写合同报送编号（例：W201708019876），外省市项目业绩在项目编号一栏中填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编号（例：1101071704060102）。无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三）精简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邀请文件对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有要求的，投标人仅需填报相关财务指标的汇总表格，并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无需将完整的会计师审计报告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二、精简参加招投标活动时所需携带材料

不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项目，投标企业法人凭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凭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向招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招标人不得在招标公告中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资料。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项目按照电子化招投标的相关规定。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应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编入投标文件，在开标时不再要求单独提供。开标时，被委托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证明其身份。被委托人必须与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一致。

三、投标企业、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的生成规则

《投标企业基本情况表》《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表》和《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以下简称基本情况表）以开标当日上海市

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采集的数据自动生成，其中在沪建筑业（施工）企业信用评分结果以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日”为评价基准日。基本情况表通过市区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场所评标电脑提供评标委员会使用，作为专家评审的依据。企业可通过诚信手册查询最新的基本情况表信息。

四、实施时间

2018年8月1日起办理监理、施工招标登记的项目按本通知要求实施。

附件：1.投标企业基本情况表（样张）

2.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表（样张）

3.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样张）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2018年7月27日

附件 1

投标企业基本情况表（样张）

编号: QY201805000001
 标段号: 1001HK0015C01
 生成时间: 2018-05-14 13:21:34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别		注册省市	中国上海市/-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市 XXXX 区 XXXX		
注册资金	1111 万元 (人民币)	经济类型	
法定代表人姓名			
施工企业信用分	分值:	监理企业信用等级	
	生成日期: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信息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XXXXXXXXX; 发证机关: 上海市 XXXXXXXXX; 有效日期: 2021 年 5 月 3 日; 发证日期: 2018 年 5 月 2 日;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企业资质信息			
证书编号: D123324; 有效期: 2021 年 3 月 21 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发证机关: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证书编号: D123324; 有效期: 2021 年 3 月 21 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发证机关: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上海 XXXXXXXX 有限公司 (XXXXXXXXX-X) 在查询期限从 2015 年 09 月 04 日到 2017 年 09 月 04 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交换数据。对查询结果有异议的, 请向住所地的人民检察院书面提出。			
是否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XXXX 有限公司被纳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判决法院: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文书号: (2015) 闸民三 (民) 初字第 02288 号, 立案日期: 2017 年 11 月 20 日, 联系单位: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联系地址: 上海市肇家浜路 308; 联系电话: 12368			

9fc427b5f03e24039f7a668a9a780ac2

附件 2

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样张）

编号: GR201805000001
 标段号: 1001HK0015C01
 生成时间: 2018-05-14 13:21:34
 姓名: xxx 性别: 男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XXXXXXXXXXXXX

注册及报送信息					
证书名称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专业	注册证书号	注册证章号
一级注册建造师	上海 XXXX 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8 日	建筑工程	00019947	沪 XXXXXX
职称信息					
职称	证书编号	通过（批准）日期	制（发）证机构		
高级工程师	XXXXX	1998 年 3 月 21 日	XXXXXXXXX		
项目负责人登记信息（本市在建项目） 截止至 2018 年 5 月 4 日					
项目名称	合同信息报送编号		合同类别		
XXXXXX 项目	W20180404454		施工		
项目负责人登记信息（本市变出登记） 2015 年 5 月 5 日-2018 年 5 月 4 日					
项目名称	合同信息报送编号	合同类别	变更原因	变更日期	
XXXXXX 项目	W20160909343	施工	发包方与注册建造师受聘企业已解除承包合同	2016 年 3 月 21 日	
本市建筑行业行政处罚信息 2015 年 5 月 5 日-2018 年 5 月 4 日					
处罚部门	处罚事项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生效日期		
上海市住建委	XXXXXXXXXX	停止执业 12 个月	2015 年 7 月 12 日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p>xxx（证件号 xxxxxxxxxxxx），在查询期限从 2015 年 5 月 22 日到 2018 年 3 月 11 日期间发现有行贿犯罪记录。</p> <p>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作出了如下判决（裁定）： 张小泉（证件号 33062119750726691X）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 1 年，缓刑 2 年。</p> <p>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交换数据。对查询结果有异议的，请向住所地的人民检察院书面提出。</p>					

9fc427b5f03e24039f7a668a9a780ac2

附件 3

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表（样张）

编号：GR201805000001

标段号：1001HK0015C01

生成时间：2018-05-14 13:21:34

姓名：xxx

性别：男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XXXXXXXXXXXX

注册及报送信息					
证书名称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专业	注册证书号	注册证章号
一级注册建造师	上海 XXXX 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8 日	建筑工程	00019947	沪 XXXXXX
职称信息					
职称	证书编号	通过（批准）日期	制（发）证机构		
高级工程师	XXXXX	1998 年 3 月 21 日	XXXXXXXXX		
项目负责人登记信息（本市在建项目） 截止至 2018 年 5 月 4 日					
项目名称	合同信息报送编号		合同类别		
XXXXXX 项目	W20180404454		施工		
项目负责人登记信息（本市变出登记） 2015 年 5 月 5 日-2018 年 5 月 4 日					
项目名称	合同信息报送编号	合同类别	变更原因	变更日期	
XXXXXX 项目	W20160909343	施工	发包方与注册建造师受聘企业已解除承包合同	2016 年 3 月 21 日	
本市建筑行业行政处罚信息 2015 年 5 月 5 日-2018 年 5 月 4 日					
处罚部门	处罚事项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生效日期		
上海市住建委	XXXXXXXXXX	停止执业 12 个月	2015 年 7 月 12 日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p>xxx（证件号 xxxxxxxxxxxx），在查询期限从 2015 年 5 月 22 日到 2018 年 3 月 11 日期间发现有行贿犯罪记录。</p> <p>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作出了如下判决（裁定）： 张小泉（证件号 33062119750726691X）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 1 年，缓刑 2 年。</p> <p>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交换数据。对查询结果有异议的，请向住所地的人民检察院书面提出。</p>					

9fc427b5f03e24039f7a668a9a780ac2